

臺南市山上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2.11.29 修正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任務：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各項救災應變措施，當發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臺南市山上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加強本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本區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 本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四)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及支援等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 三、編組與任務：
 - (一) 本中心係臨時任務編組，由區長任指揮官，主任秘書任副指揮官，各編組單位主管對於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二) 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1. 指揮官(區長)：指揮本區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里辦公處)：
 -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相關事項
 -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 (6)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 (7)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 (8)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 (9) 執行災民疏散之作業。
 3. 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 (1) 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 (2) 沙包提供相關事宜。
 -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 (4) 行道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 (5) 交通號誌之搶修通報。
 -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毀損之警戒與處理。
 -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主管機關相關應變事宜。
 - (9) 辦理災民疏散撤離車輛及道路等公共設施搶修之開口契約簽訂暨搶修機具調派等事宜。
 - (10) 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及通報。
 - (1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受理農作物暨設施救助、勘查等事宜。
 - (12) 辦理農、林、漁、牧災情查報彙整、損失調查等善後處理等事宜。
 - (13) 助災害急救物資（農作物種子）之調度及供給事宜。
 - (14) 農路災害搶修開口契約調度暨搶修機具調派等事宜。
 - (15)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4. 支援調度組（社會及行政課）：
-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 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 協助災民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 災民收容組（社會及行政課）：
- (1) 救災物資儲存、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 (2) 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開設通報與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各項管理事項。
 - (3) 災民救助濟金應急發放等事項。
 - (4) 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之救濟補助事宜。
 - (5) 協助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 (6) 救災物資需求提報及廠商協定(物資)。
 - (7) 協助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8) 協助災區居民疏散撤離後整備作業。
 - (9) 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6. 新聞處理組（社會及行政課）：
-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7. 財經組（會計室）：
- (1) 辦理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 (3)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8. 醫療衛生組（山上區衛生所）：
-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 (2) 執行傳達染病疫災害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9. 治安警戒組（警察局新化分局山上分駐所）：
- (1) 執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事宜。
 - (2)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 (3) 協助召集民防中隊支援搶救工作。
 - (4)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驅）離工作。
 - (5)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處理等工作。
 -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0.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山上區清潔隊）：
- (1)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
 - (2) 災區飲用水水質監控、管制事宜。
 - (3)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支援供應事宜。
 - (4) 調度流動廁所支援等事宜。
 - (5) 協調上級單位支援人員、機具等事宜。
 -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救災任務組（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山上分隊）：
-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11. 公用事業組（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臺灣電力公司）：
-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電信通訊設備等災害防救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2. 國軍支援組（臺南甲型聯保廠、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四、成立、縮小編組、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上級主管機關通知。

(2) 各區區長對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有發生之虞或經本府通知時，應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

(二) 縮小編組時機：經上級主管機關通知，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三) 撤除時機：依災害處理情形，認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者，經上級主管機關通知，由指揮官指示撤除。

五、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一) 本中心地點設於本所一樓，供各編組機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由民政及人文課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

(二) 本中心經上級主管機關通知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並得視災害類別、規模及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本中心之編組組別。

(三) 本中心經上級主管機關通知成立或撤除時，由災情查通報組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四) 各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得隨時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報，瞭解相關機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六) 各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 本中心應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六、本要點所列編組機關、單位，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單位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

七、因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本中心幕僚單位無法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各進駐單位時，各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八、因重大災害使本中心無法正常運作時，各編組人員自動進駐本區備援中心執行各項救災任務，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本區備援中心地點設於明和里活動中心，得依實際情況另覓適當地點，以維持本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